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立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27,070,173.45	6,359,097,561.71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96,613,639.95	5,037,572,220.31	9.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0,313,486.37	6.94%	4,923,494,983.79	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313,358.51	−11.24%	499,440,893.34	3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774,518.42	−3.10%	485,682,301.59	4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441,485.03	−479.53%	137,425,223.20	2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20.00%	0.15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20.00%	0.15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0.69%	9.44%	1.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3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26,587.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8,774.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4,895.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935.57	
合计	13,758,591.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56%	2,214,408,0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20,914,417			
刘奇	境内自然人	0.20%	6,630,600			
吴民	境内自然人	0.14%	4,528,300			
夏福标	境内自然人	0.07%	2,273,738			
赵大哲	境内自然人	0.06%	2,004,800			
傅强	境内自然人	0.06%	1,995,000			
宋至寒	境内自然人	0.06%	1,946,230			
孙梦彤	境内自然人	0.05%	1,761,400			
杨勇帆	境内自然人	0.05%	1,67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4,408,016	人民币普通股	2,214,408,0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914,417	人民币普通股	20,914,417
刘奇	6,6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0,600
吴民	4,5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8,300
夏福标	2,273,738	人民币普通股	2,273,738
赵大哲	2,0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4,800
傅强	1,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5,000
宋至寒	1,946,230	人民币普通股	1,946,230
孙梦彤	1,7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1,400
杨勇帆	1,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傅强持有公司1,995,000股,其中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995,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440,893.34	363,277,034.02	37.48%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产品结构较好,毛利总额有所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5,682,301.59	342,175,705.07	41.94%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产品结构较好,毛利总额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425,223.20	−123,643,912.92	211.15%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产品结构较好,净利润增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34,693,428.36	974,847,846.08	−55.41%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000,000.00		100%	主要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91,136,825.00	19,742,125.00	361.64%	原因是本期末期货持仓盈利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55,709,452.60	339,070,797.86	−54.08%	主要是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或贴现、背书转让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1,001,698.35	48,817,637.15	65.93%	主要是公司收到的信用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多所致。
预付账款	179,823,871.43	72,348,286.09	148.55%	主要是本期末原材料备货付款增加较多。
其他应收款	103,558,560.51	76,925,021.19	34.62%	主要是销售投标保证金增加较多。
长期股权投资	683,818,854.20	393,386,709.79	73.83%	主要是公司斥资26000万元收购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34.26%的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111,918,815.41	47,523,845.05	135.50%	主要是同和厂区建设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6,943.13	280,414.67	−33.33%	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1,500.00	4,665,000.55	−47.45%	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留抵进项税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00	200,000.00	50.00%	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70,779,012.70	3,350,000.00	2012.81%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177,142.43	56,793,465.98	−66.23%	主要是公司上期末计提年终奖金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8,744,408.94	193,869,224.82	−64.54%	原因是本期末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金额比上年末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4,476,446.76	30,228,305.68	179.46%	主要是本期末结算的运盘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03,539.75	7,699,702.25	127.33%	主要是由于公司对福建永福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本期期货浮动盈利将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冲回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9,808,103.52	40,442,921.22	196.24%	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被投资单位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上涨以及期货持仓收益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541,620,765.84	1,161,944,528.50	32.68%	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产品结构较好,净利润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2,725,340.87	−5,165,979.67	146.33%	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资金充裕,银行利息收入比上期增加所致。
其中:利息收入	17,172,694.04	9,684,923.97	77.31%	同上。
其他收益	14,600,377.88	23,673,343.40	−38.33%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比上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230,711.25	94,931.26	−10876.97%	主要是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3,014,150.00	−100.00%	主要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期货持仓盈亏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182.11	49,513.95	−85.49%	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处置资产较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90,058.27	1,393,603.38	150.43%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原材料质量赔款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68,820.61	230,506.81	450.45%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质量赔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子公司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6万元收购汉河新能源的股权,目前,相关手续还在办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09月15日	详见2020年9月15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9900015674&announcementId=1208435686&announcementTime=2020-09-1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思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在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而且会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上述收购完成后,凡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汉缆股份、八益电缆,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汉缆股份、八益电缆。在上述收购完成后,凡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影响汉缆股份、八益电缆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公司/本人上述保证及承诺,无论上述收购是否完成,均相对汉缆股份发生效力。"	2011年11月22日		严格履行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弘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除投资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1年11月22日		严格履行
	朱弘;朱明;朱峰;周叙宸;周康直;胡金花;金源苏;范海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除投资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不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1年11月22日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不会,而且会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凡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汉缆股份、八益电缆,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汉缆股份。	2009年11月30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张思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不会,而且会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11月30日	持续履行	严格执行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汉缆股份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2009年11月30日	持续履行	严格执行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汉缆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汉缆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2009年11月30日	持续履行	严格执行
	张思夏	其他承诺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汉缆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汉缆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2009年11月30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收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34.26%的股权,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1.73万元、1,044.99万元、1,528.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恒劲该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公司在上海恒劲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补偿。	2020年02月11日	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铜、铝、铅期货	非关联方	否	期货	0	2020年03月12日	2020年12月31日	1,974.21	8,921.53	1,782.06		9,113.68	1.66%	0
合计				0	−−	−−	1,974.21	8,921.53	1,782.06		9,113.68	1.66%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1月04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公司铜、铝期货业务的目的是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销定订单毛利,锁定的价格和数量由运期已中标但尚未执行的客户订单决定,因此,公司铜铝期货投资的持仓风险较小,主要来自于价格大幅下跌对公司资金占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控制措施:1.制定和完善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从职责分工、交易流程等方面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工作标准,强化过程监督,明确风险控制措施;2.严格控制期货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监控保证金变化;3.期货保值的数量、价格、时间与销售订单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4.实行了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公司使用外需和内部信息系统,从资金、帐务、表单、流程等方面进行例行监督,并把期货套保业务专项复核作为公司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报告期内铜、铝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实现平仓盈利1782.06万元,产生持仓盈利7559.54万元,铜铝材料的公允价值变动由公开市场报价决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已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业务管理制度》。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价格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7,000	37,000	0
合计		37,000	37,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立刚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2020年10月29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

三、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或"本行")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天宇先生,行长申学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春乔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趁新女士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行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内,除特殊说明外,本行不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1)	3,220,376	(4.31)	10,928,354	13.5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74,821	(21.93)	3,292,674	(8.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1,976	(23.06)	3,282,165	(8.5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0,364)	78.75	(599,602)	(92.66)
每股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股)	(1.06)	79.66	(0.09)	(92.80)
基本每股收益(2)(人民币元/股)	0.13	(23.53)	0.51	(7.27)
稀释每股收益(2)(人民币元/股)	0.13	(23.53)	0.51	(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2)(人民币元/股)	0.13	(23.53)	0.50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年化)	10.69	下降3.77个百分点	13.72	下降2.1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年化)	10.53	下降3.93个百分点	13.68	下降2.14个百分点

注:

(1)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汇兑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收益。

(2)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020年6月,本行以资本公积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普通股股数由5,921,931,900股增加为6,514,125,090股,比较期的每股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放境外优先股股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无需扣除境外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

(3) 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计算。

单位:人民币千元

规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535,386,174	500,478,127	6.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及垫款	144,204,062	124,565,616	15.77
个人贷款及垫款	68,999,011	59,593,823	15.78
票据贴现	16,316,877	11,752,226	38.84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229,519,950	195,911,665	17.15
加:应计利息	981,886	682,722	43.82
减:减值准备(1)	7,343,266	7,327,846	0.21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23,158,570	189,266,541	17.91
负债总额	493,097,602	460,586,505	7.06
吸收存款			
公司存款	176,113,780	166,446,634	5.81
个人存款	105,527,965	95,587,216	10.40
其他存款(2)	29,679,075	27,183,010	9.18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311,320,820	289,216,860	7.64
加:应计利息	2,274,819	2,908,926	(21.80)
吸收存款账面价值	313,595,639	292,125,786	7.35
股本	6,514,125	5,921,932	10.00
股东权益	42,288,572	39,891,622	6.01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40,844,481	38,590,322	5.8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33,018,973	30,764,814	7.3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人民币元/股)	5.07	4.72	7.42

注:

(1) 减值准备不含福费廷、票据贴现的减值准备,福费廷、票据贴现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存款含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等。

(3) 2020年6月,本行以资本公积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普通股股数由5,921,931,900股增加为6,514,125,090股,比较期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9月金额
政府补助(2)	18,095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593)
公益性捐赠支出	(7,049)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2,8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94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3,824)
合计	11,470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09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961

注: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规定计算,本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2)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四)补充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7.5	7.99	7.98	8.22	7.93
一级资本充足率(1)(%)	≥8.5	9.91	10.05	10.48	10.49
资本充足率(1)(%)	≥10.5	11.84	12.11	13.15	13.53
杠杆率(2)(%)	≥4	6.22	6.34	6.79	6.49
流动性比例(2)(%)	≥25	62.93	56.44	56.39	61.72
流动性覆盖率(2)(%)	≥100	162.28	300.37	304.42	225.20
存贷比(2)(%)		80.36	72.33	66.06	50.29
不良贷款率(3)(%)	≤5	2.10	2.37	2.47	1.50
拨备覆盖率(3)(%)	≥150	154.99	159.85	154.84	207.75
贷款拨备率(3)(%)	≥2.5	3.25	3.79	3.82	3.11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88	0.70	0.69	1.08
成本收入比(4)(%)		18.91	26.46	27.96	26.15

注:

(1)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

(2) 上表监管指标中,杠杆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

(3) 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拨备覆盖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贷款拨备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4) 按照业务及管理费与其他业务成本合计数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五)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分析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966,218	30,448,435
一级资本净额	40,906,417	38,353,128
二级资本净额	7,981,608	7,862,368
总资本净额	48,888,025	46,215,49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12,749,711	381,759,2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99	7.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1	10.05
资本充足率(%)	11.84	12.11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42,223,905	41,628,919	40,921,229	39,563,666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678,584,802	687,554,034	672,368,001	624,365,354
杠杆率(%)	6.22	6.05	6.09	6.34

注:本报告期末、2020年半年度末、2020年第一季度末及2019年年末的杠杆率相关指标,均根据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原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需求计算,与上报监管部门数据一致。

(六)流动性覆盖率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8,923,143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36,309,754
流动性覆盖率(%)	162.28

(七)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19,946,612	95.83	187,187,713	95.55	17.50
关注	4,758,853	2.07	4,079,072	2.08	16.67
次级	3,790,105	1.65	2,669,799	1.36	41.96
可疑	986,827	0.43	1,961,656	1.00	(49.69)
损失	37,553	0.02	13,425	0.01	179.72
合计	229,519,950	100.00	195,911,665	100.00	17.15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党中央国务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和各项监管要求,按照稳增长、调结构、抓客群、控不良的思路,稳妥推进经营管理工作,保持了稳健发展的态势。

持续维稳主要经营指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5,353.86亿元,较年初增长6.97%;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2,295.20亿元,较年初增长17.15%;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113.21亿元,较年初增长7.64%。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9.2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8%;拨备前利润人民币87.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38%;净利润人民币34.1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61%;不良贷款率2.10%,拨备覆盖率154.99%,资本充足率11.84%,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持续改善资产质量。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贷后管理体系,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积极开展大额资产分层分类处置,加强延期业务管理;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2.10%,较年初下降0.27个百分点。

持续发力重点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多措并举支持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制定延期还本付息实施方案,缓解中小微企业还款压力,承销抗疫特别国债人民币20亿元;强化科技赋能,大力支持郑州市北龙湖科技园建设,有序推进科技金融"千帆计划";优化业务结构,大力拓展非房地产非政府平台客群,机构客群和普惠小微客群;加强市民银行建设,上线郑银理财家平台,探索零售新产品,联合银基文旅推出"郑银乐卡"等。

持续深化社会形象。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深化社会形象,继续上榜"2020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名单,位居